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仪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4 月 14 日，东方证券保荐代表人张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部及财务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。

二、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和培训地点

参加本次培训的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部及财务部相关工作人员。本次培训为线上培训。

三、本次培训的内容

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主要修订情况和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。

四、本次培训的成果

保荐代表人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对汉仪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部及财务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，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。培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，依法规范运作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
张玥



马婧瑶

